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裕工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正裕工业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09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67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63元，共计募集资金31,017.21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6,256.6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22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8月24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项目进展情况
1	年产650万支汽车减震器项目	22,021.64	14,312.97	7,708.67	拟结项
2	汽车减震器研发、检测中心	4,235.00	3,385.96	-	2019年结项

注：“汽车减震器研发、检测中心”项目已建设完成，项目节余资金 872.63 万元（含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于 2019 年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拟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 24 日，拟结项募投项目“年产 650 万支汽车减震器项目”资金结余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2,021.64
减：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项目金额	14,312.97
加：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1,089.74
结余募集资金金额	8,798.41

截至 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年产 650 万支汽车减震器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为 8,798.41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498.41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6,300 万元。

（二）拟结项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因“年产 650 万支汽车减震器项目”土建施工环节延期，为应对快速变化的国内外市场形势，在产能满足不了订单需求时，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在公司注册所在地玉环市双港路 88 号生产基地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鸿裕工业有限公司生产基地购置相关生产设备及生产线扩充产能。此募投项目实施新增产能及上述两个生产基地新增的产能，已基本达到募投项目的设计产能。

2、公司注册所在地玉环市双港路 88 号生产基地，因城市有机更新被玉环市人民政府划入征收范围，需规划募投项目实施地部分厂区作为玉环市双港路生产基地搬迁所需的生产经营场所。搬迁后，此募投项目实施地厂区产能设置分布将处于饱和状态。

3、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益。

三、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留足合同尾款、质保金及铺底流动资金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6,3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前期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 6,300.00 万元，此募集资金将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再履行归还程序。

由于存在尚需支付的合同尾款、质保金及铺底流动资金，此部分项目尾款支付时间周期较长，故待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仍将保留 2,498.41 万元在募集资金专户，直至剩余尾款支付完毕。公司承诺留存的募集资金不够支付项目工程款、质保金及其他相关募投项目款项时，将用自有资金支付。该募集资金专户剩余尾款支付完毕后，将按要求注销专户；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符合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募投项目结项的情况下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投项目的

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其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留足募集资金项目合同尾款、质保金及铺底流动资金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意见

2020年8月24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监事认为：公司将上述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年产650万支汽车减震器项目”结项并将留足募集资金项目合同尾款、质保金及铺底流动资金后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年产650万支汽车减震器项目”结项并将留足项目合同尾款、质保金及铺底流动资金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实施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650 万支汽车减震器项目”结项并将留足项目合同尾款、质保金及铺底流动资金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存代表人签名：

黄仕宇

黄仕宇

洪如明



2020年8月24日